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T-ZB00-189-2026. 1. 5. 12. 13. 16. 17. 25. 27.

31. 33. 36. 38. 40. 42B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
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
合同包14（四十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

项目概况

陕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 年度)第二批(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T-ZB00-189-2026. 1. 5. 12. 13. 16. 17. 25. 27. 31. 33. 36. 38.

40. 42B1

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 年度)第二批(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0,708,046.3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972,704.9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72,704.9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退化林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2,704.9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合同包 2(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590,325.2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90,325.2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退化林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0,325.2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3(十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36,928.8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6,928.8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退化林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6,928.8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4(十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31,591.4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1,591.4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退化林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1,591.4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5(十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95,102.0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5,102.0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退化林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5,102.0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6(十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41,065.0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1,065.0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6-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退化林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1,065.0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7(二十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8,127.6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8,127.6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7-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退化林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58,127.6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8(二十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09,256.8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9,256.8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8-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退化林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9,256.8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9(三十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23,650.2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3,650.2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9-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退化林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3,650.2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10(三十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7,643.8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7,643.8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0-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退化林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67,643.8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11(三十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46,928.1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6,928.1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退化林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6,928.1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12(三十八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36,568.9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6,568.9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2-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退化林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6,568.9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13(四十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637,752.8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37,752.8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3-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退化林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37,752.8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14(四十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60,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60,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4-1	其他农林牧 渔业工程施 工	退化林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060,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3(十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4(十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5(十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6(十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7(二十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8(二十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9(三十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10(三十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11(三十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12(三十八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13(四十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14(四十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5) 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投标。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3(十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4(十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5(十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6(十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7(二十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8(二十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9(三十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10(三十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11(三十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12(三十八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一标段)

合同包 13(四十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一标段)

合同包 14(四十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副本复印件)
-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5) 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 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查询起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 查询起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投标。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持单位介绍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的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获取招标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4.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4.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4.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5、本项目允许多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林业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后街64号

联系方式：0914-5326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15091674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房雪姣

电话：150916740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镇安县林业局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后街 64 号 电 话：0914-5326172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人：王超、房雪姣 电话：15091674095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农、林、牧、渔业</u>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本项目允许多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同一家投标单位同 时在两个合同包中均排名第一，则以包号顺序在前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12.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 份（U 盘，Word 格式以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单独密封）。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00:00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00:00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第一会议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不涉及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__ 个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40%
32.3	情形如下：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1050178150000000278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再次质疑不再接收。
37.4	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 联系单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超、房雪姣 联系电话：15091674095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

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

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3)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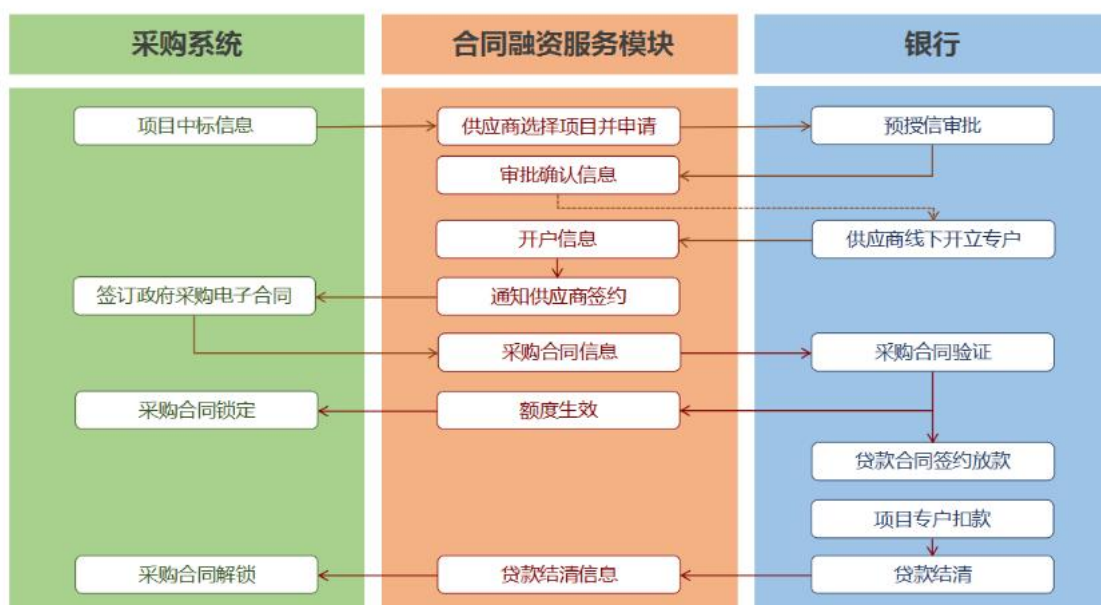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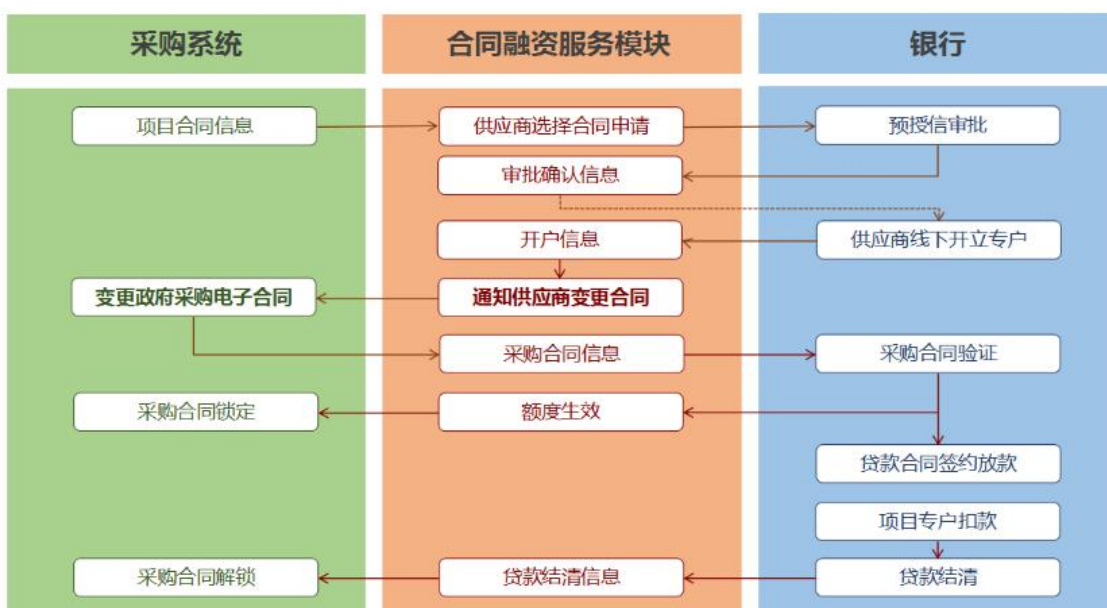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				

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

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	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提供声明，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投标。	提供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实施方案	16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碳汇监测实施方案②碳汇计量与监测的对象及范围③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方案。 1. 碳汇监测实施方案全面、碳汇计量与监测的对象及范围清晰、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方案合理的得 11-16 分； 2. 碳汇监测实施方案较全面、碳汇计量与监测的对象及范围较清晰、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方案较合理的得 6-10 分； 3. 碳汇监测实施方案不全面、碳汇计量与监测的对象及范围不清晰、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方案不合理的得 1-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及资料管理方案	8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具有合理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②日常工作资料的方案。 1. 针对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具有合理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全面详细、日常工作资料的方案明确的得 6-8 分； 2. 针对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具有合理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较详细、日常工作资料的方案较明确的得 3-5 分； 3. 针对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具有合理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不详细、日常工作资料的方案不明确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8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控制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③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质量控制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清晰

		明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详细的得 6-8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质量控制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较清晰、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较详细的得 3-5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质量控制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清晰明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详细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②检测室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完整、检测室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科学合理的得 6-8 分；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较完整、检测室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较合理的得 3-5 分；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不完整、检测室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不合理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项目组成人员中具备林业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1 名加 2 分，本项最多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项目组成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业绩	12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计 2 分，最高 12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	8	1. 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每提供 1 本有效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2.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生态 / 林业监测领域），得 5 分；仅持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

采购内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_____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_____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产品	数量	金额（元）
1	智能化示范样地监测仪器	-	
1.1	物联网监控主机	2 台	
1.2	二氧化碳传感器	2 台	
1.3	甲烷传感器	2 台	
1.4	氧气浓度传感器	2 台	
1.5	温湿度传感器	2 台	
1.6	风速/风向	2 台	
1.7	雨量计	2 台	
1.8	大气压力	2 台	
1.9	PM2.5/10	2 台	
1.10	光合有效辐射	2 台	
1.11	土壤温湿/电导率	2 台	
1.12	土壤 PH 传感器	2 台	
1.13	太阳能监测仪组件	2 套	
1.14	4G 界桩	2 套	
1.15	树木生长智能监测仪	188 个	
1.16	设备安防预警	2 套	
1.17	立杆	2 套	
1.18	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	1 套	
1.19	碳汇计量监测平台数据开发调试	1 套	
1.20	监测样地标识牌	8 个	

1.21	样地界桩	32 个	
1.22	智能监测样地围栏	32m	
1.23	可视化电子看板	2 个	
1.24	无人机	1 架	
2	常规样地监测	-	
2.1	常规样地监测人工费（5 年）	2 处	
总合计 (元)			

三、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监测设备完成安装后甲方支付合同款 30%，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完成监测服务，提交数据符合要求，支付合同款 20%，第 5 年付清剩余 10%合同款。

四、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履约期限：

3. 服务期限：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标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

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三）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 年度)第二批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 年度)第二批项目建设涉及木王镇，退化林修复可作业总面积 17990 亩及碳汇监测设施 1 组，划分四十二个标段实施。

上述项目的实施，带动就业人数 0.15 万人以上，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明显，预计碳汇增量 4.75 万吨/年以上，对项目区重点流域森林生态系统进行综合治理，使项目区生态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森林总量和质量明显提升，科学绿化水平显著提升，项目区生态服务功能和森林碳汇能力明显提升，秦岭山地重点生态屏障功能及汉江等河流流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持续改善。

三、采购内容

碳汇监测设施 1 组(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共设置常规样地 2 组样地，分别在铁厂镇铁铜村、木王镇栗扎坪村)

四、营造林配套设施

为保障国土绿化示范试点工程后期成效，监测和检验国土绿化成果，进行森林系统碳储量的估算，2026 年对项目区布设碳汇计量监测 1 组，监测频率为每年 1 次，即每年的 9 月份进行监测，**监测周期为 5 年。**

本监测项目布设在铁厂镇和木王镇，分别选择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不同营造林地块，科学布设监测样地、样点，合理设置常规和智能化监测样地，收集整理不同区域、不同营造林模式碳汇监测数据，通过常规监测数据和智能监测数据对比分析，建立不同营造林方式的碳汇计量模型，推动实现不同营造林模式的碳储量可测量、可核查、可交易。

(1) 设置要求

乔木样地为 25.82 m×25.82 m。从西南角点起顺序测设，确定样地的西北角点、东北角点、东南角点和相应的四条边界的正确位置。若西南角点不适宜作为周界测量起点，起点可依次调整为西北角、东北角、东南角。

新设样地周界测量闭合差应小于 0.5%，复位样地周界长度误差应小于 1%。灌木层、草本层和枯落物层采用样方调查。灌木层样方规格 2 m×2 m，共设置 4 个，分别位于样地西南角向西 2 m 处、西北角向北 2 m 处、东北角向东 2 m 处、东南角向南 2 m 处，草本、枯落物层按 1 m×1 m 在灌木样方内设置并进行生物量调查。土壤剖面调查设置在样地东南角向东 2 m 处。

(2) 样地位置

①示范监测样地、样方设置方式、方式及样地样方规格与常规监测样地一致，样地因子、样方调查方法参经常规监测样地。

②对示范监测样地内所有胸径大于 5 cm 的活立木，在树高 1.3 m 处挂设树木生长自动监测仪，实时测量树木胸径生长量。

③在示范监测样地内中心区域，设置碳通量监测塔（杆），架设二氧化碳、负氧离子浓度、空气温湿度、风速、风向、PM2.5、PM10、大气压力、雨量、氧气、土壤温湿度、pH 值、电导率等监测仪器设备，以林木生长、大气、水、土壤传感器为核心，构筑多点分布的生态环境采集实时监测数据，为实现监测样地自动化、智能化监测提供科学数据。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共设置智能化监测样地 2 组，设置位置同常规监测样地，形成对比。

碳汇监测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	技术参数	数量
1	智能化示范样地监测仪器		
1.1	物联网监控主机	全网通4G 物联网监控主机YD-WG4G，数据上传支持TCP/IP/UDP/MQTT 协议，通信距离 $\geq 1500\text{m}$ ，支持市电及太阳能供电，IP66 以上防护能力。	2 台
1.2	二氧化碳传感器	量程 $0\sim 5000\text{ppm}$ ，精度 $\pm (40\text{ppm}+3\%F-S)$ (25°C)，分辨率 1ppm ，响应时间 2S 。	2 台
1.3	甲烷传感器	量程 $0\sim 100\%\text{LEL}$ ，分辨率 $1\%\text{LEL}$ ，精度 $\pm 5\%\text{FS}$ ，预热时间 ≥ 5 分钟。	2 台
1.4	氧气浓度传感器	量程 $0\sim 25\%\text{Vol}$ ，分辨率 $0.1\%\text{Vol}$ ，精度 $\pm 3\%\text{FS}$ ，预热时间 ≥ 5 分钟。	2 台
1.5	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量程 $-40^{\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 ，精度 $\pm 0.5^{\circ}\text{C}$ (25°C)，湿度量程 $0\%\text{RH}\sim 99\%\text{RH}$ ，精度 $\pm 3\%\text{RH}$ ($60\%\text{RH}25^{\circ}\text{C}$)。	2 台
1.6	风速/风向	风速量程 $0\sim 70\text{m/s}$ ，分辨率 0.1m/s ，精度 $\pm (0.2+0.03V)\text{m/s}$ ，动态响应时间 $\leq 1\text{s}$ ；风向量程 $0\sim 360^{\circ}$ ；分辨率 1° ；准确度 $\pm 3^{\circ}$ 起动风速 $\leq 0.5\text{m/s}$ 。	2 台
1.7	雨量计	量程 $0.01\text{mm}\sim 4\text{mmmin}$ (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text{mm}'\text{min}$)；分辨率 0.5mm ；准确度 $\pm 2\%$ 。	2 台
1.8	大气压力	量程 $0\sim 120\text{Kpa}$ ，精度 $\pm 0.15\text{Kpa}@25^{\circ}\text{C}$ 75Kpa ，分辨率 0.1Kpa ，长期稳定性 -0.1Kpa/y ，响应时间 $\leq 1\text{s}$ 。	2 台
1.9	PM2.5/10	量程 $0\sim 1000\mu\text{g}/\text{m}^3$ ，精度 $\pm 10\%$ (25°C)，分辨率 $1\mu\text{g}/\text{m}^3$ ，长期稳定性 $\leq 1\%/y$ ，响应时间 $\leq 90\text{S}$ 。	2 台
1.10	光合有效辐射	测量范围 $0\sim 2500\mu\text{mol}/\text{m}^2\text{-s}$ ；响应光谱 $400\text{nm}\sim 700\text{nm}$ ，分辨率 $1\mu\text{mol}/\text{m}^2\text{-s}$ 精确度 $\pm 2\%$ 。	2 台
1.11	土壤温湿/电导率	温度量程 $-40\sim 80^{\circ}\text{C}$ ，分辨率 0.1°C ，精度 $\pm 0.5^{\circ}\text{C}$ (25°C)；湿度量程 $0\sim 100\%$ ，分辨率 0.1% 精度 $0\sim 50\%$ 内 $\pm 2\%$ ， $50\sim 100\%$ 内 $\pm 3\%$ 棕(壤， $60\%25^{\circ}\text{C}$)。	2 台
1.12	土壤 PH 传感器	量程 $3\sim 9\text{PH}$ ，分辨率 0.1 ，精度 $\pm 0.3\text{PH}$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响应时间 $\leq 10\text{S}$ 。	2 台
1.13	太阳能监测仪组件	太阳能板 200W ，含逆变 100Ah 一体化蓄电池相应安装套件等。	2 套

1.14	4G 界桩	尺寸（长宽高）：15cm*15cm*300cm，地笼安装；通讯方式：4G 网络传输；位置信息采集：GPS；倾斜传感器：界桩倾斜报警；振动传感器：界桩破坏报警；事件报警：一键报警；工作温度：-40℃+85℃，IP67 防水保护。供电：内置一组电池供电；电池12V/60Ah，根据实际挂载设备进行功率调整。	2 套
1.15	树木生长智能监测仪	使用环境温度：-30~60℃，湿度0~95%； 测量范围：50mm~1000mm； 测量精度：位移示值绝对误差 0.1mm；位移示值相对误差限 0.1%； 采样间隔：一周一次； 传输距离：5KM； 防护等级：IP65； 通讯频率：433MHz； 供电电压：3.6V~4.2V(锂电池)；	188 个
1.16	设备安防预警	400 万像素180 度广角预警摄像机，20W 外置预警喇叭。	2 套
1.17	立杆	3 米杆及其组件。地笼与安全拉线	2 套
1.18	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	包含以上设备的安装运输及调试	1 套
1.19	碳汇计量监测平台数据开发调试	系统集成及云平台搭建及展示碳汇概况、林木生长监测、林地气候监测、数字样地、碳汇可视化平台、基础数据管理6 个功能模块。	1 套
1.20	监测样地标识牌	1.5×1.0m 热镀锌钢架，铝合金面板，5 年膜反光印刷。	8 个
1.21	样地界桩	材质：壁厚5mm，无碱玻璃钢材质； 尺寸：100* 100*1000mm	32 个
1.22	智能监测样地围栏	4*4m 围栏1 组（材料+基础+安装）	32 m
1.23	可视化电子看板	1m ² /个	2 个
		基础参数： 最大起飞重量1430 g；轴距对角线：438.8 mm；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m；46-49 分钟续航；广角：4/3 英寸CMOS，2000 万像素；中长焦：1/1.3 英寸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长焦：	

1.24	无人机	1/1.5 英寸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56 倍混, 合变焦; 03 图传行业版最远图传距离15 km, 支持 4G 增强图传。 激光测距: 正入射量程: 1800 m (1Hz) @20%反射率目标; 斜入射量程 (1:5 斜距): 600 m (1Hz) 盲区: 1 m; 测距精度: 1 m 至 3 m: 系统误差<0.3 m, 随机误差<0.1 m@1σ; 其他距离: $\pm (0.2+0.0015D)$ Φ 代表测量距离, 单位 m)。 电池: 容量: 6741 mAh; 电池类型: Li-ion 4S; 充电环境温度:5℃至 40℃;最长续航时间可达 46 分钟。 带 RTK 模块: 接口: USB-C; RTK 位置精度: RTK 固定解时, 水平: 1cm+1ppm; 垂直: 1.5cm+1ppm。 配备大功率移动电源、云台、探照灯、喊话器。	1 架
2	常规样地监测		—
2.1	常规样地监测人工费 (5 年)	—	2 处

(2) 碳通量监测系统建设内容

1. 感知

主要由各类传感器构成, 包括感知林木生长的直径生长监测仪、感知森林小气候的土壤水分与温度风向、风速, 空气温度, 相对湿度, 辐射, CO₂ 等传感器。

2. 网络传输

样地中心点布设智慧中心桩, 利用智慧中心桩4G\LORA 通讯方式, 实现所感知的数据能够实时传输到云端进行存储。可根据实际情况, 部署窄带无线广域网 (NB-IOT 网络或者LoRa 网络) 实现数值数据的无线传输。

3. 数据管理与分析

监测信息汇总管理平台共分六个功能模块: 碳汇概况、林木生长监测、林地气候监测、数字样地、碳汇可视化平台、基础数据管理等, 主要对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高效率的存储管理, 进而开展大数据挖掘分析与可视化, 为业务应用提供数据基础。在云端进行多源数据融合, 针对不同类型的碳库, 按照碳计量模型, 计算不同碳库的碳汇量, 进行存储记录, 用于进一步分析和可视化。

4. 基础数据管理

基础数据管理包括样地管理、树种管理、林木生长监测设备管理、碳汇历史数据查询四个模块, 可针对样地基础数据、树种、监测设备等进行增删、修改等维护操

作。碳汇历史数据查询模块可以针对不同维度的历史数据进行查询、修正维护等。

(3) 数据传输及处理

1. 固定监测样地

委托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于每年 9 月进行样地调查、数据记录、汇总，并计算出碳汇增量结果后，采用县、市、省逐级上报至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碳汇监测计量中心。

2. 智能化监测样地

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定期对智能化样地监测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树木生长监测环、气象自动监测仪、自动土壤监测仪等数据采集设备将树木胸径、气象监测、空气监测、土壤监测以及环境监测的数据通过无线通讯方式实时传输至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碳汇监测计量中心。

五、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3)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监测设备完成安装后甲方支付合同款 30%，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完成监测服务，提交数据符合要求，支付合同款 20%，第 5 年付清剩余 10%合同款。

六、图纸及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合 同 包：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合同包）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5) 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投标。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不属于 联合体投标。我单位将独立承担投标责任，并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合 同 包：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投标方案
- 5、其他文件

1、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合同包	投标总价（单位：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序号	产品	数量	金额（元）
1	智能化示范样地监测仪器	-	
1.1	物联网监控主机	2 台	
1.2	二氧化碳传感器	2 台	
1.3	甲烷传感器	2 台	
1.4	氧气浓度传感器	2 台	
1.5	温湿度传感器	2 台	
1.6	风速/风向	2 台	
1.7	雨量计	2 台	
1.8	大气压力	2 台	
1.9	PM2.5/10	2 台	
1.10	光合有效辐射	2 台	
1.11	土壤温湿/电导率	2 台	
1.12	土壤 PH 传感器	2 台	
1.13	太阳能监测仪组件	2 套	
1.14	4G 界桩	2 套	
1.15	树木生长智能监测仪	188 个	
1.16	设备安防预警	2 套	
1.17	立杆	2 套	
1.18	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	1 套	
1.19	碳汇计量监测平台数据开发调试	1 套	
1.20	监测样地标识牌	8 个	
1.21	样地界桩	32 个	
1.22	智能监测样地围栏	32m	
1.23	可视化电子看板	2 个	
1.24	无人机	1 架	

2	常规样地监测	-	
2.1	常规样地监测人工费（5 年）	2 处	
总合计 (元)			

注：如有补充可增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投标方案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序号	采购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投标响应内容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内容填写。

2. 投标人应完整、如实地填写所有响应内容，并明确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若全部响应无偏离，可提交加盖公章的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不影响评审得分。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若全部响应无偏离，可提交加盖公章的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不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提供双方签订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其他文件